

大埔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6時08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副主席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委員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迪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陳彥寧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李少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陳嘉輝先生	工程師(大埔)2／運輸署
彭曉峯先生	工程師(大埔)3／運輸署
李旨游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1)(兼署理區域工程師／大埔(2))／路政署
勞適芝女士	工程師／22(北)／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偉基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大埔、北區及沙田七)二／房屋署
葉栢麟先生	大埔警區行動主任總督察／香港警務處
陳文傑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香港警務處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郭鎮齊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辛海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曾安迪先生	高級企業傳訊及市務經理／城巴有限公司
陳浩峯先生	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城巴有限公司
李侃陵先生	車務策劃及支援主管／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聶珮林女士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劉尚文先生	助理經理(車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黎上謙先生	助理主任(車務支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是次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2024年第六次會議。主席續歡迎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郭鎮齊先生接替余咏霖女士，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2(北)勞適芝女士接替麥佩茵女士出席今後的交運會會議。

I. 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 年 9 月 5 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接獲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
3.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九巴 71A 號線增設特別班次進度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8/2024 號及 TT 38a/2024 號)

4. 主席歡迎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車務策劃及支援主管李侃陵先生、助理經理(公共事務)聶珮林小姐、助理經理(車務)劉尚文先生及

助理主任(車務支援)黎上謙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5.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38/2024 號。

6.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38a/2024 號。

7. 九巴代表回應如下：

- (i) 題述路線在繁忙時段的班次易受南運路一帶交通擠塞影響，署方可考慮於有關路段設立巴士專線和調校交通燈號時間，從而提升班次穩定性及營運效率。
- (ii) 題述路線現有班次足以應付富亨邨及新興花園一帶居民需求，九巴將繼續與署方合作研究提升路線營運效率的可行方案。

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富蝶邨居民需乘搭題述路線到廣福邨再轉乘其他巴士至市區。
- (ii) 建議九巴試行特別班次由富亨邨直達港鐵大埔墟站(“大埔墟站”)。

9. 主席表示需研究設立巴士專線的可行性，試行特別班次亦需考慮在中途站候車的乘客有否替代路線。如試行路線對乘客的影響不大，希望署方考慮有關安排。

10.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署方將繼續檢視區內交通及題述路線的營運情況，並衡量九巴以現有資源設立特別班次的可行性。

11. 九巴代表回應如下：

- (i) 知悉富蝶邨居民的需求，72X 號線將延伸至富蝶邨，供乘客前往轉車站轉乘其他巴士路線，並會提供轉乘優惠。
- (ii) 九巴會研究題述路線設立特別班次的可行性。

12. 主席詢問 72X 號線延伸至富蝶邨的實施日期。

13.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預計本月內實施安排。

14. 主席建議先觀察 72X 號線延伸至富蝶邨的成效再作討論。

15. 委員詢問 72X 號線會否提供轉乘優惠。

16. 九巴代表回應指，72X 號線的乘客可享用原有的轉乘優惠。九巴亦會檢視現有轉乘優惠，務求為乘客帶來更便利的轉乘服務。

III. 建議加強九巴 272A 號線班次服務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9/2024 號及 TT 39a/2024 號)

17.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39/2024 號。

18.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39a/2024 號。

19. 九巴代表回應如下：

- (i) 九巴正規劃加強題述路線的服務，早上繁忙時段班次加密至每 8 至 10 分鐘一班，非繁忙時段班次加密至每 20 分鐘一班。
- (ii) 九巴正計劃延長題述路線的服務時間至凌晨 1 時。
- (iii) 九巴已就上述方案遞交申請，希望盡快實施有關安排。

20. 委員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署方的審批進度。
- (ii) 港鐵大學站(“大學站”)於凌晨 1 時 02 分關閉，建議題述路線的服務時間延至凌晨 1 時 05 分或以後。

21. 主席感謝署方及九巴計劃加強題述路線的服務，希望盡快實施有關安排。

2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感謝署方及九巴接納市民的意見。
- (ii) 建議署方留意巴士加密班次會否令大學站附近交通擠塞更嚴重。
- (iii) 建議署方檢視現時大學站的屋苑接駁巴士服務。

23.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大學站屬於沙田區，將會向負責組別反映意見。

24. 主席希望署方就屋苑接駁巴士服務安排再作研究，並盡快完成港鐵白石角站(“白石角站”)的規劃，以解決白石角的交通問題。

IV. 建議加強城巴 B8 號線服務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0/2024 號)

V. 建議增設連接“十四鄉—馬鞍山—白石角—蓮塘口岸”巴士路線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0a/2024 號及 TT 41/2024 號)

25. 主席歡迎城巴有限公司(“城巴”)高級企業傳訊及市務經理曾安迪先生及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陳浩峯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26.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40/2024 號及 TT 41/2024 號。

27.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40a/2024 號。

28. 城巴代表回應如下：

- (i) B8 號線自開辦以來已多次加密班次以應付持續增長的乘客量。
- (ii) 城巴營運的新界東口岸特快路線原計劃以 B7 號線為主路線、B8 號線為輔助路線。
- (iii) 城巴持續監察由大埔開出的短途班次乘客量，已加密繁忙時間班次和增設短途班次。
- (iv) 由於 B8 號線已加密繁忙時間班次至每 5 分鐘一班，礙於站務繁忙，難以再加密由大埔開出的短途班次。
- (v) 城巴已向署方提交開辦 B8 號線支線的建議方案，連接十四鄉、馬鞍山及白石角等地區，有助疏導現時 B8 號線的乘客量。
- (vi) 城巴會密切留意香園圍口岸的服務時間，並視乎需要開辦通宵過境巴士服務。

2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B8 號線平日早上班次駛至廣福邨站點會因客滿而不停站，希望城巴留意有關情況。
- (ii) 建議 B8 號線配合香園圍口岸的服務時間，在平日上午 6 時至 9 時提供服務，以助疏導大埔區早上乘客量。
- (iii) 希望署方盡快配合城巴的建議開設 B8 號線支線，以應付十四鄉、馬鞍山及白石角一帶居民前往大埔區的需要。
- (iv) 如未能開設支線前往香園圍口岸，希望署方考慮開設由十四鄉開出途經馬鞍山及白石角前往大埔的區內線。

- (v) 認為開設 B8 號線支線不會對香園圍口岸設施容量造成負擔。
- (vi) 希望署方考慮以 B8 號線作為恆常轉乘路線。
- (vii) 建議城巴在 B8 號線候車處加建上蓋。
- (viii) 建議提供由大埔開出的短途班次服務時間表，方便市民乘搭。
- (ix) 建議 B8 號線在大埔中心加設站點。
- (x) 建議考慮 B8 號線支線途經大埔北。
- (xi) 建議署方考慮 B8 號線以轉乘至港鐵站的營運方式發展，減低市民對 B7 號線的依賴。
- (xii) 建議署方考慮延伸 582 號線至大埔區，以應付十四鄉一帶居民前往大埔區的殷切需求。

30. 運輸署代表回應已備悉委員意見，將研究 B8 號線及 582 號線的情況。

31. 城巴代表回應如下：

- (i) B8 號線平日短途班次增至每天 15 班，大部分班次更達每 5 分鐘一班。
- (ii) 城巴了解乘客對路線的需求，樂意投入資源以加強服務。
- (iii) 城巴對開設 B8 號線支線及延長 B8 號線服務時間持開放態度，將與署方討論路線安排。
- (iv) 城巴需時安排在大埔區巴士候車處興建上蓋。
- (v) 城巴對 582 號線延長至大埔區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將檢視路線的營運情況，再研究優化方案。

32. 主席詢問 B8 號線能否提早於上午 7 時開出。

33. 城巴代表回應指，延長服務時間涉及額外車務資源，將與開辦支線的方案一併研究。

34.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認為在大埔中心加設 B8 站點並不可行，希望盡快開辦支線以服務大埔北居民，查詢有關 B8 支線的申辦進度。
- (ii) 建議在假期出遊高峯期試行路線或增加特別班次，以提供參考數據。
- (iii) 建議署方留意在寶鄉橋站的水務署工程，調整 B8 號線站點。

35.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認為 B8 號線在大埔區提供的服務情況不理想，提前服務時間將有助疏導早上的乘客量。
- (ii) 同意開設 B8 號線支線並途經大埔北，除加強大埔往香園圍口岸的服務，更方便十四鄉、馬鞍山及白石角一帶居民前往大埔。
- (iii) 希望署方與城巴積極考慮和研究開辦支線的可行性。

VI. 建議加密船灣區小巴繁忙時間班次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2/2024 號及 TT 42a/2024 號)

36.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42/2024 號。

37.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42a/2024 號。

3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經常接獲船灣一帶居民反映該區公共交通服務未能滿足需求，加上新落成的兩個過渡性房屋項目令交通問題更嚴重。
- (ii) 希望“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公共小巴／客車行業”有助小巴營辦商解決人手問題。
- (iii) 希望署方協助小巴營辦商加快更換 16 座位小巴為 19 座位。
- (iv) 希望增加區內泊車位及加強公共交通服務，以改善大埔鄉郊地區的交通問題。
- (v) 建議有需要時可考慮邀請小巴營辦商列席會議商討小巴服務。
- (vi) 建議在汀角路物色合適位置供小巴掉頭，以便特定班次小巴從中途站開出，縮短居民候車時間。
- (vii) 建議署方放寬汀角路一帶私人屋苑接駁巴士服務，以助紓緩公共交通服務的壓力。
- (viii) 建議署方批准小巴營辦商增加服務班次前，並同時考慮廣福道專線小巴士站的容量。
- (ix) 建議合併專線小巴 24 號線(富蝶邨方向)廣福里及運頭街站點。
- (x) 建議在專線小巴廣福里站點加設上蓋。
- (xi) 建議小巴營辦商提醒司機在大埔墟站預留座位予中途站乘客。

- (xii) 建議專線小巴 20 號線系列增設的特別班次在假日或舉行特別活動時行駛。
- (xiii) 建議專線小巴提供其他轉乘方法，便利乘客前往市區，紓緩區內交通壓力。

39.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備悉委員的意見，將在會議後再作補充。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要求有關專線小巴營辦商及九巴留意有關路線在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適時靈活調派車輛接載乘客，同時因應乘客需求適時提升有關路線的服務水平。

大部分營運大埔區新界專線的小巴營辦商已提交「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 - 公共小巴／客車行業」的申請並獲審批，部分司機已陸續投入服務。運輸署會繼續留意有關路線的運作情況，在有需要時與有關專線小巴營辦商跟進。

署方會繼續留意船灣一帶公共交通服務的運作情況，並因應地區發展及乘客需求適時與營辦商跟進更換十九座位小巴的安排。

在現行的運輸政策下，居民巴士服務（即俗稱邨巴）在公共交通系統中擔當輔助角色，主要在繁忙時段，以及常規公共交通工具（包括鐵路、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未能提供適當服務的情況下提供服務，特別是接駁鐵路車站及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以紓緩常規公共交通服務在相關時段的乘客需求。本署在處理居民巴士服務增設中途站點的申請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建議路線是否位於鄰近鐵路站或公共運輸交匯處作接駁服務，路線是否與現有公共運輸重疊，運輸服務是否足夠應付居民的乘車需求，屋苑是否遠離鐵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主要的專營巴士及小巴站等，及建議路線是否「點對點」，會否設立在繁忙的路段而影響交通。本署在收到增設中途站點的申請後會按上述原則處理有關申請。

署方同意在有需要時邀請小巴營辦商列席會議。

就委員提出的意見，署方會適時與相關的專線小巴營辦商跟進。）

40.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盡快開展太和路近大埔中心段的停車灣擴闊工程，供屋苑接駁巴士經大埔中心前往大埔墟站，從而減輕公共交通服務的壓力。
- (ii) 同意有需要時邀請小巴營辦商列席會議。

VII. 建議於白石角區增設市區及新界的士站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3/2024 號及 TT 43a/2024 號)

41.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43/2024 號。

42.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43a/2024 號。

43.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現時白石角只有一個的士站設於白石角公共運輸交匯處，但該處長期沒有的士駛入。
- (ii) 建議署方在題述文件中建議位置安裝“的士上落客除外”的輔助交通標誌，方便有的士駛入的士站。
- (iii) 希望增設的士站以改善建議位置的違泊情況，同時便利居民出行。
- (iv) 建議署方考慮改建現時白石角公共運輸交匯處使用率較低的位置為泊車位，供其他道路使用者使用。
- (v) 建議考慮把白石角公共運輸交匯處發展成吐露港公路的巴士轉乘站。
- (vi) 詢問有關科城路及科進路迴旋處設計成龐大安全島的原因。
- (vii) 詢問逸瓏灣巴士站的停車灣擴闊工程進度。
- (viii) 建議設置的士站時考慮附近的配套設施。
- (ix) 認為需顧及區內長者的需要增設的士站。

44.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對增設的士站的意見，將在會後與委員討論，並檢視科進路一帶的士上落客的需求。
- (ii) 擴大科進路迴旋處的行人過路處面積旨在保障行人安全，署方將持續監察情況。

45. 主席建議關愛隊教導長者使用手機應用程式召喚的士。他亦建議署方考慮興建白石角站時預留空間設置北行巴士轉乘站，以及改建現時的白石角公共運輸交匯處為南行巴士轉乘站，使白石角成為交通樞紐。

VIII. 建議提升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服務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4/2024 號及 TT 44a/2024 號)

46.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44/2024 號。

47.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44a/2024 號。

48.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認為小巴營辦商服務質素參差，人手短缺，常有脫班情況出現。
- (ii) 建議制訂措施監察小巴營辦商的服務，如表現未達其服務承諾，便不容許其繼續承辦相關路線。
- (iii) 建議委員日後與立法會議員或相關政策局會面時亦可提出意見。
- (iv) 詢問署方現時是否有公開途徑查詢小巴營辦商的服務承諾，以助監察其表現。
- (v) 詢問小巴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年期。
- (vi) 建議署方考慮統一專線小巴提供學生優惠的方式，例如出示學生證或穿着校服。
- (vii) 現時處理小巴營辦商的服務投訴較被動，建議署方考慮採取懲罰機制或扣分制，並用作競投小巴路線的參考。

(會後補註：就處理小巴營辦商的人手安排，請參閱第 39 段後的會後補註。

運輸署表示，小巴營辦商需按照服務詳情表的規範經營相關小巴服務，包括路線、時間表、車費表及車輛分配。署方會持續按不同小巴營辦商的獨特性，包括服務範圍及營運情況，不時與小巴營辦商溝通，探討進一步提升及優化服務水平的安排。

在考慮客運營業證的延續和有效期時，署方會按照既定機制充分考慮相關專線小巴路線的服務表現，包括提供服務班次能否應付需求、乘客投訴數字、意外數字等定期進行檢討，考慮相關專線小巴營辦商的綜合服務表現，以決定是否批准相關客運營業證續期及其有效期限。

就委員提出的意見，署方會適時與相關的專線小巴營辦商跟進。)

49. 主席希望小巴營辦商與乘客加強溝通，解決相關問題。

IX. 建議於廣宏街增設行人過路設施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5/2024 號及 TT 45a/2024 號)

50.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45/2024 號。

51.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45a/2024 號。

52.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曾提出於行人天橋附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但因供電問題而告吹。
- (ii) 建議位置所屬路段由宏福苑管理公司管轄，相信可與其溝通。
- (iii) 廣宏街經常發生交通意外，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有助保障行人安全。
- (iv) 廣宏街巴士站附近並無過路設施往來宏福苑，對居民造成不便。
- (v) 詢問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負責部門。

53.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廣宏街北行段(近廣福邨)屬房屋署(“房署”)管轄範圍，而南行段(近宏福苑)屬宏福苑管轄範圍。
- (ii) 由於行人在斑馬線享有優先使用權，如過路的行人眾多，在斑馬線前方等候的車輛或會造成擠塞並影響廣福道迴旋處的運作，故署方不建議劃設斑馬線。
- (iii) 如要興建其他類型的行人過路處，必須與房署及宏福苑協調。

54. 主席表示希望大埔民政處研究是否可協調負責的部門及屋苑，以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5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署方廣福道迴旋處近的士加氣站能否削減行人路範圍以增加一條行車線，供的士排隊輪候進入加氣站，舒緩繁忙時間的交通擠塞。
- (ii) 詢問廣宏街增設支線接駁至吐露港公路的研究進度。

(會後補註)：運輸署與委員於 2024 年 12 月 23 日到廣福迴旋處進行實地視察。

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合約編號 CV/2023/18 大埔桃源洞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已於 2024 年 9 月開展。工程範圍包括改善廣福迴旋

處，於廣宏街增設專用左轉行車線前往大埔公路元洲仔段及吐露港公路。)

56. 主席表示希望相關部門積極研究委員提出的建議，署方亦可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X. 建議於五旬節聖潔會永光小學附近行人路增設欄杆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6/2024 號及 TT 46a/2024 號)

57.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46/2024 號。

58.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46a/2024 號，並表示將與委員到場視察和商討有關安排。

XI. 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 — 報告大埔區內增加車輛泊位情況及違例泊車、車輛噪音、非法賽車的執法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7/2024 號及 TT 48/2024 號)

59.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47/2024 號。

60. 委員的問題如下：

- (i) 詢問翠樂街提供的電單車泊位數量。
- (ii) 詢問就頌雅路近亨榮樓的電單車泊位進行地區諮詢的結束日期，以及預計通過地區諮詢後的完工日期。

61.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翠樂街將增加兩個電單車泊位。
- (ii) 就頌雅路近亨榮樓的電單車泊位，署方已委託大埔民政處安排地區諮詢，並建議增設 10 個電單車泊位。
- (iii) 地區諮詢即將完成，其後將按既定程序與路政署安排工程。

6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近半年經常接獲市民反映寶雅路(近港鐵太和站天橋底)有約 40 輛電單車違泊。
- (ii) 現時區內電單車泊位嚴重不足，太和邨只有約 10 個電單車泊位，

太和停車場只提供約 30 個月租電單車泊位。

- (iii) 太和停車場的管理公司擬申請增加電單車泊位，但申請手續繁複及費用昂貴令其卻步。
- (iv) 建議署方提供誘因令商業機構願意申請增加泊車位，例如調整申請費用或提供優惠。

63.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需由地政總署補充地契問題。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補充指本港所有私人土地均以政府租契批出。租契通常載有對土地或建築物用途的限制，對土地上可能獲准豎設的構築物也訂有限制。在一般情況下，租契持有人必須遵從租契訂明的一切條款和條件。假如租契持有人有意在短暫期間內進行活動或豎設構築物，而不受租契條件所限，便須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書，請求暫時放寬租契的限制。政府作為地主，如果批准豁免限制的申請，會要求租契持有人繳付費用，以適當反映土地或建築物在豁免限制期間內所增加的價值。此外，政府或會對土地或建築物的新用途，或獲准新建的構築物，相應施加額外條件[詳情可參閱地政署網頁]。就私人地段，租契持有人應聘請專業人士了解情況及地契內容以採立合適的方案。)

64. 主席表示難以物色合適地點以增設泊車位，希望署方盡力提供更多泊車位。

65.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48/2024 號。

6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警方在寶雅路一帶加強執法和移走長期停泊的電單車。
- (ii) 頌雅路正進行擴闊工程及改為單向行車的臨時交通安排，但該處經常有大型車輛違泊，建議警方加強執法。
- (iii) 詢問大埔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及公眾停車場的泊車位數量。
- (iv) 詢問對電動可移動工具試行執法的情況。
- (v) 現時區內行人道上經常有電動可移動工具行駛，對行人構成危險，希望了解警方就此如何執法及相關法例。

67.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警方知悉寶雅路一帶違泊嚴重，已就此加強檢控和移走行車證過期或長期停泊的車輛。
- (ii) 由於車主被檢控後會把車輛移至別處停泊，警方會盡量加強執法

以改善情況。

- (iii) 警方已就頌雅路的違泊問題加強執法。
- (iv) 大埔分區警署將與新界北交通部就電動可移動工具採取執法行動，警方拘捕使用者後會把相關工具送往檢驗，經證實為電動可移動工具後會向使用者提出檢控。
- (v) 每宗個案需時約三個月處理，視乎判決，罰款約港幣 2,000 至 5,000 元不等。

68. 委員希望警方在早上繁忙時段在鄉事會街一帶加強執法。

69. 警務處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將加強檢控。

70. 運輸署代表表示將在會議後補充大埔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及公眾停車場的泊車位數量。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第 33 區擬建約 400 個泊車位，私家車及商業車輛泊車位的比例大概為一比一。)

XII. 路政署一大埔區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及時間表；及大埔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9/2024 號)

71. 路政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72. 委員詢問項目編號 NE/22/00559 的試行計劃進度。

73. 路政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上述試行計劃由運輸署負責推行，路政署將在接獲施工通知書後施工。
- (ii) 當試行計劃完成並決定實行，署方會就此採取永久措施，包括設置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以及重鋪路面。

74. 委員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上述項目是否改為永久措施。
- (ii) 詢問該路段改為單向行車後違泊情況有否改善，希望警方提供相

關執法數字。

- (iii) 建議署方提供相關數據以助委員了解試行計劃的成效，從而解答居民提問。
- (iv) 詢問結構編號 KF04 的詳細位置。
- (v) 建議警方在大埔中心一帶加強執法，以保障行人過路安全。
- (vi) 結構編號 NS78 工程經常導致水管爆裂，希望署方留意情況。
- (vii) 詢問汀角村外交通燈設施的完工日期。

75.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項目編號 NE/22/00559 的試行計劃預計在 11 月底完成並改為永久措施，詳細安排及成效分析結果將在稍後提供予委員參閱。
- (ii) 永久措施包括設置交通標誌提示駕駛者、在過路處劃設雙白線以防止車輛切線，以及在行人過路處設置平台和塗上紅色。
- (iii) 電力公司及電訊公司正安排於 11 月 12 日啓用汀角村交通燈。

(會後補註：運輸署就項目編號 NE/22/00559 的試行計劃結果及改善建議諮詢交運會，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透過電郵將有關文件轉發給委員參閱。)

76. 路政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就項目編號 NE/22/00559，署方會按照最終設計進行準備工作，包括設置道路標誌及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並在設計完成後向委員報告進展。
- (ii) 結構編號 KF04 位於廣福邨廣仁樓附近，題述文件顯示工程合約展開日期而非工程展開日期，署方可在稍後向委員提供詳細位置供參考。
- (iii) 有關結構編號 NS78 的工程項目，將轉交相關組別跟進，詳情會在會議後補充。

(會後補註：有關結構編號 KF04 的工程，路政署另附上位置圖以供參考，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透過電郵將位置圖轉發給委員參閱。

有關結構編號 NS78 的工程項目，路政署現繼續進行水管改道工程，以騰出足夠空間為興建升降機。於九月在行人路上開挖探坑檢查地下水管時發生水管爆裂，承建商已回填近太和路一邊的行人路。本署於今年十月與水務署確認最

新水管接駁位置，改到結構編號 NS78 近寶鄉街的現有斜坡，承建商現準備下一步的水管改道工程。在工程進行期間，承建商會按水務署的守則及預防措施以保護現有水管，防止水管爆裂。)

77. 主席表示，今年 4 月曾到結構編號 NS78 的現場視察，署方解釋需移走水管才能興建升降機。另外，他希望署方稍後能提供項目編號 NE/22/00559 的詳細安排，讓委員提供意見。

78. 警務處代表表示將在會議後向委員提供安邦路一帶違例檢控數字。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透過電郵將警務處提供的補充資料轉發給委員參閱。)

XIII. 其他事項

79. 委員查詢有關興建廣福行車橋及白石角站的計劃。

80. 運輸署代表表示已交由路政署研究廣福行車橋計劃。

81. 路政署代表表示正進行有關研究，會適時向委員提供資料。

82. 主席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就興建行車橋及白石角站的計劃進度提供補充資料。

83. 委員提出其他事項如下：

- (i) 建議九巴 271A、74 及 907C 號線提早至上午 6 時 30 分開出和增加班次。
- (ii) 希望署方在加快 19 座位小巴投入服務的同時，加強監察其服務質素。
- (iii) 建議延長專線小巴 20X 號線的服務時間。
- (iv) 查詢富亨巴士總站的擴建進度。
- (v) 查詢由寶湖道及南運路交界至大埔墟站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進度。
- (vi) 運輸署正計劃推出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希望委員物色合適位置供署方研究其可行性。
- (vii) 建議署方到廣福道迴旋處視察並研究增加行車線的可行性。

- (viii) 建議相關部門在批出道路工程前考慮會否導致交通擠塞。
- (ix) 馬窩路及達運道一帶私人屋苑正進行工程，導致交通嚴重擠塞，建議警方加強執法或考慮其他措施以改善問題。
- (x) 詢問專線小巴 28A 號線的開辦進度。
- (xi) 建議由大埔經白石角前往北角的路線加入寵物巴士遊。

84.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早前已就富亨巴士總站擴建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與的士商會及巴士公司溝通，修訂後將交由相關部門審批，其後按工程需要實施安排。

85. 主席補充指，運輸署“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需連接主要公共運輸或交通設施。署方建議在創新路加建上蓋並計劃在下次會議進行諮詢，希望委員考慮合適位置並提出意見。

86. 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和作出跟進，並按需要與相關委員溝通以及安排實地視察。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8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訂在 2025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8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6 時 08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2 月